**商户拓展合作协议3.0**

编号： \_

**甲方：北京合富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拓展推广合付宝产品及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指经具有税收代征代扣资质或得到相应税务部门授权可以进行税收代征代扣服务的企业（会在协议和网站中列明，会有一定变化）委托，为以上企业提供业务服务并为上述企业拓展市场，推广产品等。

（二）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是个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三）乙方为企业的，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乙方为自然人的，应为本人签署。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产品介绍**
2. 甲方授权乙方推广和拓展合付宝服务产品，该产品提供方为提供灵活用工的甲方或委托甲方进行推广的具有税收代征代扣或受委托可以从事税收代征代扣服务的企业。
3. 甲方产品类型及甲方指定费率在本协议中约定，乙方可以选择拓展推广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
4. **合作原则**

乙方在推广甲方产品的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拓展和推广，积极开发优质客户，服从甲方的拓展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声誉和利益。

1. **推广管理**

（一）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特殊行业许可证（如果属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体户或个人须提供执照或身份证，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后提交甲方。

（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甲方要求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工作汇报、拓展业务考核等工作。

（三）对乙方发展签约商户的要求

1、乙方发展的所有商户需符合甲方商户入网资质，并直接与甲方或与甲方合作的相应代征企业签订协议；

2、乙方发展的商户所有交易由甲方或与甲方合作的相应代征企业直接结算给商户或商户会员，不经由乙方做二次清分；

3、乙方发展的商户的相关资格等规定由甲方统一制定，乙方无权制定；

4、乙方保证其发展的入驻商户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及甲方或与甲方合作的相应代征企业管理规定。

（四）禁入商户类型

与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行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及博彩类、色情服务类、出售违禁药品、毒品、黄色出版物和军火弹药类。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发展商户的履约情况和业务动态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发展商户业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发展商户如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上述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分润，甲方有权不向乙方结算。

（六）乙方拓展商户如出现风险交易，如甲方不能联系到商户，则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3日内联系到该商户。

（七）乙方不得以甲方“总代理”等具有垄断性、排他性的名义或其他引人误解的名义（如子公司、关联公司等）进行宣传。

（八）乙方不得擅自发展下级推广。

1. **推广权限**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非独家乙方，乙方可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针对潜在客户拓展甲方产品。

（二）乙方应优先拓展甲方产品，不得利用其他同类产品或关联产品损害甲方权益。

（三）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拓展计划，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应对其拓展行为承担责任。

1. **佣金结算**
2. 结算要求及价格：

1.乙方理解并同意，各主管税务机关授予甲方合作方、关联方及其他分支机构的委托代征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合作的机构，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可能不一致。同时，如因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化导致甲方公司价格体系及机制发生变化的，甲方合作方、关联方及其他分支机构有权就实际变更的价格体系及机制随时以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与甲方就变更协商与确认后，应接受按照甲方公司新制定的价格体系及机制进行核算。

2.乙方为甲方推广客户，根据客户委托甲方合作方、关联方及其他分支机构为自由职业者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所结算的累计交易规模确认给予乙方的渠道价格详见甲方后台的“商户信息”。其中受政策影响，甲方部分合作方、关联方及其他分支机构（名单具体以对接微信群内/邮件通知为准）将在政府财政奖励返还后按对应结算费率结算乙方推广分润，因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奖补停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因此支付乙方推广服务费必须以甲方部分合作方、关联方拿到政府财政奖励返还或上游分支机构推广服务费为前提。

3.乙方推广服务费计算方式：

乙方推广服务费=（乙方推荐客户管理费率-渠道管理费率）\*月度流水（实发金额，不含管理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人负责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具体联络事务。乙方确认，前述联系人所为的一切行为、通过前述邮箱进行任何意思表示、确认等均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其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当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时，乙方或乙方联系人应提前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当乙方非以上述联系人与甲方联络时，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5.乙方合作方式及收费标准

🞎乙方推介商户在甲方平台进行操作，甲方收取系统使用费0元；

🞎乙方使用接口对接方式合作，甲方协助支持对接API，甲方收取服务费0元；

🞎乙方需使用甲方平台，且相关展示性标识呈现需乙方标识，甲方收取系统总结算金额的 作为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月收取不超过 元。

（二）乙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推广拓展佣金的结算：

1、乙方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即乙方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提供平台核对上月推广拓展数据及应得佣金，在确认无误后，由甲方依据系统数据为乙方结算拓展佣金。

1.1、如乙方为企业身份，则由乙方提供6%的佣金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与甲方入账，甲方收到该佣金发票后于当月支付该佣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如若乙方不能提供可抵扣税点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会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种类确定服务费支付比例，乙方按照原应收结算款乘以支付比例后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相应类型的发票。

具体比例如下:

|  |  |
| --- | --- |
| 发票种类 | 支付比例 |
| 增值税专用发票（6%） | 100% |
| 增值税专用发票（3%） | 97% |
| 增值税专用发票（1%） | 95%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94% |

1.2、如乙方为个人的，由甲方所合作的相应代征企业根据双方确认的佣金金额，代扣乙方6%的税费后向乙方结算剩余佣金。

2、如因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化导致甲方及关联公司价格体系机制发生变化，甲方将第一时间同步乙方，乙方需将因政策变化导致的价格体系机制变化情况同步给乙方推荐客户，并由乙方推荐商户自行承担需要补缴相关费用，如因个人原因产生补缴，则由个人进行承担，该价格体系机制变化适用于乙方已结算或未结算的拓展佣金。乙方及其推荐商户需配合进行沟通处理，如乙方推荐商户不履行补缴或沟通义务，则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追缴沟通，不得采取消极态度恶意拖延。

3、特别说明，当乙方推荐客户下发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及甲方合作园区要求客户对该人员下发所得进行退款，且因乙方推荐客户的违约行为甲方平台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针对该部分下发的分润应退还甲方。

**3.1与乙方推荐客户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3.2与乙方推荐客户（含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3.3乙方推荐客户（含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

**3.4其他不适用于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人员，如在编教师、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或从事某一特定场景兼职服务的人员。**

**3.5前述乙方推荐客户（含关联企业）指，与乙方推荐客户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或者与乙方推荐客户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或者对乙方推荐客户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

（三）如乙方对佣金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查询有异议时间段内的明细。

（四）乙方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名：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如乙方需变更银行账户的，应在结算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1. **商情报告**

（一）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甲方服务或产品的意见或申诉，并及时告知甲方。

（二）乙方应尽力向甲方提供产品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拓展指导、使用说明等重要的信息。甲方还应将产品价格、拓展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1. **推销、宣传与广告**

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可以开展媒体广告的宣传活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印刷、使用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名称、商标以及企业标识。

1. **监督、培训及风险防范**

（一）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安排乙方或其指定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不定期到甲方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负。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客户的售后维护。

1. **禁止行为**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暂缓或冻结乙方全部或部分佣金的结算，同时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停止违规操作，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由此带给甲方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

（一）以虚假资料或冒用资料向甲方申请为服务商；

（二）进行虚假推广；

（三）欺骗客户或收取额外费用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利用甲方产品进行非法资金运作或各类扰乱市场之行为；

（五）违规拓展甲方产品；

（六）隐瞒或协助客户隐瞒其真实资料、资金来源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获取甲方服务的；

（七）从事涉赌、涉黄、套现、洗钱、诈骗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经营活动，或明知、应知客户从事涉赌、涉黄、套现、洗钱、诈骗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经营活动未及时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报告。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双方保证：在与对方洽谈、签约过程中，除基于商业礼仪向对方赠送市场价低于500元的小礼品、地方特产或为方便协议履行而提供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便利外，任何一方不得主动或被动的向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任何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暗中向对方有关工作人员给予金钱、物品或进行其它贿赂行为。

（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第（一）款保证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

1、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协议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更多的商业机会，如因乙方协助不力或不配合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履行上述第1项约定外，违约方还须额外向守约方赔付贿赂金额的2倍资金作为违约金。

4、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有关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均有向国家检察机关举报的权利。

（三）除前条第1、2项外，不排除守约方通过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违约方或违约方公司内部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1. **协议转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推广业务，禁止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推广拓展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1. **协议变更**

（一）为适应市场竞争和风险防范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适当变更，如乙方对变更内容有重大异议可协商终止此协议，异议应在通知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变更。

（二）甲方应当将协议变更的原因、可行性及有关事项，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三天通知乙方。

（三）在本协议期满续订协议时，甲方有权以新制定的拓展推广协议代替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

1. **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协议；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因协议履行产生重大纠纷，进行仲裁、诉讼的；

5、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6、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

（二）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推广拓展有关的甲方任何的标识及知识产权。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5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各类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1. **协议解除**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一）推广拓展其他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大量投诉或被主要媒体曝光批评，严重损害甲方经营体系的商誉；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

（四）故意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五）故意向甲方报告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六）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七）连续六个月未能完成拓展指标，受到甲方三次以上处罚，仍未能改正的；

（八）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造成对方重大损失的行为。

1. **违约责任**

（一）如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方应对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负责。违约方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其它各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若未履行本协议系由双方的过错所致，则相关方应根据其过失程度承担各自的责任。

（三）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时继续有效。

1. **通知**

（一）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但甲方发布的拓展政策等各类信息，可采取网站和店内公告的形式送达。

（二）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争议的处理**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于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不可抗力**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免除发生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

1.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到期终止，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任何一方如无意继续合作，应于本协议到期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合富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为企业时）：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合付宝市场合伙人管理办法》**

**合付宝市场合伙人管理办法**

**一、总则**

合付宝灵活用工平台通过市场合伙人合作方式拓展市场，为了保证合伙人之间公平竞争、保护合伙人的利益，明确合伙人的准入、动态调整以及相应的退出机制，旨在奖励优胜、淘汰落后，提高合伙人积极性，规范合伙人市场拓展，提升合付宝平台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二、合伙人基本要求**

1．合伙人为合付宝灵活用工平台（以下称“合付宝平台”）的紧密合作伙伴，有义务协助合付宝平台完成客户的拓展、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并接受合付宝平台对客户质量的动态管理。

2．代理本公司产品必须签订合伙人业务合作协议，并遵守本制度。合伙人只能在签订的代理授权的产品及规定区域范围（如有）内享受公司代理政策。

3．在符合本公司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鼓励合伙人公平竞争、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合付宝平台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三、准入标准**

1．合伙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合法合规的经营主体或个人。

2．合伙人及其推荐的企业客户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国家财务、税务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不良记录。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对业务涉及领域的市场非常了解，在代理区域、行业内具有比较广泛的社会关系和良好的用户资源。

4．合伙人定价标准

合伙人定价标准以合伙人合同、合付宝平台官方邮箱通知或合付宝财税系统公示为准。

合伙人对直客报价不得低于合伙人报价底价，高于合伙人底价部分按协议约定作为代理费返还合伙人。

5．合伙人推荐的客户不得涉及以下行业或相关业务：

（1）医药行业：与制药及药厂相关业务模式，涉及非法洗钱，虚开发票的CSO、 CSP 公司不合作；

（2）互联网彩票行业：目前国家禁止发展互联网售彩，该行业类客户禁止接入；

（3）高管避税、股东避税：高管等高收入企业人员双身份避税、股东分红、抽逃出资等；

（4）演员、影视行业：国家监管不得核定征收、避税风险较大；

（5）其他需要许可证书的业务：危险品运输、采矿等；

（6）其他高风险工种：高空、高温、高风险等保险分类 5 级及 5 级以上的工种；

（7）没有真实用工场景，虚开发票等国家明文禁止行业；

（8）军人/公职人员；和用工企业具备劳动/劳务合同关系的人员；用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从用工企业取得的收入，港澳台及外国人士，上述不符合灵活用工业务。

6．准入所需材料:

在签订代理协议之前，合伙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进行资质审核。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伙人信息采集表。

**四、退出机制**

合伙人如有以下情况，合付宝平台将终止合作，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名誉损失）的将进一步追究责任。

（1）对客户业务真实性、所在行业进行瞒报、造假，提供虚假客户、业务材料，合付宝将终止合作；

（2）未经公司允许和报备允许，私自以合付宝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商务合作的合伙人，合付宝平台将终止合作；

（3）影响合付宝品牌形象，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的合伙人，合付宝平台将终止合作；

（4）不服从合付宝平台合伙人大客户保护机制协调处理，合付宝平台将终止合作；

（5）3 个月内受到客户或其他合伙人投诉累计 2 次，并经过合付宝核实属实，合付宝平台将终止合作；

（6）合同终止到期且无继续合作意向的合伙人，合付宝平台将终止合作。

**五、合伙人保护政策**

(1)报备制：合伙人客户采用报备制，合伙人在拓展客户时，需向合付宝平台进行邮件等形式的书面报备，经合付宝平台核准并书面反馈后视为报备成功。报备需提交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预估单月业务规模、客户拓展进度安排、是否需要合付宝平台支持及具体需求说明。报备邮箱为：hfbcs@hefupal.com

(2)保护期：合伙人客户保护期按报备合付宝平台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保护期内，合付宝平台不接受其他合伙人针对该客户的报备及签约请求，如保护期内未完成签约，不再享受渠道保护。如合伙人客户从签约之日起30天内无真实交易，其他合伙人可以向该意向客户推广甲方的灵活用工业务。

(3)客户保护：如合伙人已经报备并成功签约并交易的客户，其对客户的定价执行价格保护。未经原合伙人的许可，合付宝平台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合伙人对客户进行重新报备。如发现其他合伙人有意通过降价或者怂恿客户换签主体等方式进行恶意竞争，将取消其他合伙人代理资质。如因客户投诉，合伙人公司涉及违规行为，或被取消代理资质等情况，合付宝平台将解除其客户绑定关系，回收客户。

备注：合伙人已经报备、成功签约且有交易的客户，若签约交易后有连续3个月无交易发生，则合付宝平台不对该客户属于的合伙人进行保护，合付宝平台有权接受其他合伙人对该客户的重新报备。

(4)争议处理：

1 如多个合伙人同时上报，经合付宝平台查实，判定冲突各方项目达成度，以优先报备者为准，各方必须服从合付宝平台作出之最终决定。

2 如不服从合付宝平台调剂，根据所属合伙人影响情节严重程度，合付宝平台有权取消合作代理权。

3 保护期内，客户可以出具就合付宝平台产品与指定渠道合作意向函的，以客户意向函为准调整报备渠道。意向函中未指明合作意向期限的，合伙人保护期默认为 1 个月。

4 为避免合伙人恶意占用大客户资源，合付宝平台视实际情况取消其后续报备资格，情况严重者，合付宝平台有权与其终止合作。

5 合伙人拓展客户与合付宝自营团队拓展客户冲突时，合付宝平台优先保护合伙人利益。除该客户已经完成与自营团队的签约或客户指定业务关系为合付宝自营。

**六、合付宝平台向合伙人提供的支持：**

(1)培训支持：为合伙人提供全面的产品知识培训、活动策划、营销推广建议。

(2)业务支持：建立合伙人对接群，由专业的运营团队提供业务相关问题的处理与支持。

(3)品宣支持：执行统一的合伙人形象标准，提供必要的物料及指引。

（特别提示：合伙人对合付宝平台产品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品牌传播等，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备本公司，所有宣传内容必须经本公司确认方可投放。如未经本公司同意或未经内容审批开展线上宣传或商业活动的，本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年累计贡献业务量超过 3 亿，可向合付宝平台申请成为高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享有超级渠道优先支持、客户服务快速通道、渠道优惠价再优惠、资金帮扶计划等待遇，具体政策以提出申请当时标准为准。

对于该管理办法及各类政策，合付宝平台保有最终解释权，后续管理规则如有调整，将以合付宝平台官方邮箱 hfbcs@hefupal.com 通知或合伙人管理后台公示为准。本管理办法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主协议合作期。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合伙人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信息一览表** | | | |
|
| **\*合伙人名称** |  | **合伙人简称** |  |
| **\*注册地址** |  | | |
| **\*通讯地址**  **（合同邮寄使用）** |  | | |
| **\*园区** |  | **\*业务量** |  |
| **\*营业执照号** |  | **\*营业期限** |  |
| **\*业务联系人** |  | **\*业务联系人电话** |  |
| **\*法人姓名**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法人电话** |  | **\*邮箱（开户使用）** |  |
| **\*代理后台管理员** |  | **\*管理员身份证号** |  |
| **\*管理员电话** |  | **\*商户预计年交易量** |  |
| **\*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行：**  **户名：**  **卡号：** | | |
| **主要服务行业类别** |  | | |
| **备注说明** |  | | |